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原簡上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即上訴

人 張寒仙

義務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定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列舉式■犯__罪，所處有期徒刑__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
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事 實

__。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於年月日，因犯__罪，經本院於
年月日判處有期徒刑月確定。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犯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113年度審原
簡上字第14號、臺灣高等法院__年度__字第__號刑事判決在
卷可稽。而受刑人於犯罪時之刑法第41條 第1項前段規
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
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1元以上
3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又受刑人行為時之易科罰
金折算標準，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現
已刪除）規定，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100倍折算1日，則本件

01 受刑人行為時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應以銀元300元折算1
02 日，經折算為新臺幣後，應以新臺幣900元折算為1日。惟95
03 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

04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
05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
06 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易科罰
07 金折算標準，以95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較有利
08 於受刑人，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刑法第
09 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折算標準。復經本院審核各有關
10 案卷後，並參酌司法院院字第1356號、第1397號解釋，認本
11 件聲請係屬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刑法第2條第1項，修
13 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14 第2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條例第2條，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8 法官 洪英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林國維